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05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3年及94年間已按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給予「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」及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」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，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，然該府又於94年及96年間依據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」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3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，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，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；又該府既於事後之102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，卻於本院調查時，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